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廖金獅
　　廖文慶
　　廖素免
　　廖文祿
　　廖素品
訴訟代理人　徐松龍律師
　　蔡沂彤律師
被　　告　程韋霖
　　協和計程車行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代　表　人　吳岳軒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2年度交訴字第21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雅琪

法　官　簡伶潔

法　官　鄭媛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麗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